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有关议案所涉及的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《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同意上述审计报告。

2、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提升赢利能力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《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营管理状况，同意上述审计报告。

2、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公司治理水平，对重大缺陷进行整改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其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，依据真实、可靠，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、完整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闫庆功



陈卫东

2022年6月29日